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謝穎妍女士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P.  
陸何錦環女士  
黃黃瑜心女士

###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馮正光先生

(秘書)

### 未克出席者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黃泰倫先生  
錢黃碧君教授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把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其後因應部份成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將修訂草擬本再分發給各成員。秘書處會跟進在席小組成員就第 8 段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

- (a) 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把再次修訂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 (b) 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及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及 8 段-有關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討論

- 2. 工作小組備悉小組的共同責任是在以住客的需要為首要考慮下提出具體及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提升服務質素。主席亦特別懇請個別小組成員不宜在會議外指責其他組別成員或個別成員不願接受某成員提出的方案，這對小組內各成員坦誠討論沒有幫助，有關抨擊亦可能對個別成員有欠公允。
- 3. 就有關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工作小組及聚焦小組已分別於共 6 次會議深入討論這項目，各成員亦已表達了意見但未有共識。署方會分組與成員進一步討論以凝聚共識，並同時探討有關對院舍的支援配套措施。
- 4. 有個別成員要求現時就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及法定人手要求進行公眾諮詢。然而，工作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中已同意目標是在兩年內(即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檢視各重點範疇，就所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具體及切實可行的建議方案及措施，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才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和各持份者。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有關聚焦小組討論

- 5. 第四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8 年 4 月 6 日舉行，共有 16 位成員出席，就為私營安老院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

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以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表達意見及討論。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續)(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18 號)

6.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18 號有關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和提升相關要求的影響。
7.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重申在訂定院舍的人手要求時的基本原則，包括：應考慮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及特別護理需要、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提升人手比例，以及應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調校不同核心服務時段的劃分；
  - (b) 新增駐院護士能提升對高度照顧院舍的住客的照顧；但必須考慮護士的供求情況，要求政府制訂措施為社福界(尤其是院舍)提供穩定及充足的護士人手；
  - (c) 當調校核心服務時段時，除了需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外，亦需考慮延長工作時段引致的招聘困難和實際營運安排；
  - (d) 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人手要求，包括新增駐院護士、提高護理員的人手比例和延長核心服務時段等將對院舍構成壓力，在現時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增加院舍的營運困難；
  - (e) 建議考慮為規模較小的院舍設定較具彈性的護士人手要求；
  - (f) 建議政府為院舍(特別是小型院舍)提供適切的支援；
  - (g) 小組成員備悉在 2018-19 年度推行的專業外展服務

試驗計劃將為私營安老院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包含社工的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部份住客亦正接受社區上的不同社福單位的個案支援，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工服務等，因此認為毋須將社工列入法定人手要求之內；及

- (h) 建議即將推行的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涵蓋所有私營院舍。
8.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有任何具體建議，需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送交秘書處跟進。

**議程(四)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8 號）**

9.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個人照顧計劃需有具體目標，跨專業的介入亦十分重要，建議可考慮個別住客的照顧需要而釐定覆檢的時段；
  - (b) 就避免使用約束的規定方面，建議參考《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相關章節；
  - (c) 建議在個人起居照顧方面加入足部護理；
  - (d) 在藥物管理方面，建議加入如院舍使用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必須遵照的要求，以及如何相應地處理個人備藥記錄；及
  - (e) 建議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九章（管理）加入有關保障住客免受虐待的內容。
10.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秘書處跟進。

### 其他事項

11.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 下次會議

12. 第五次聚焦小組討論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有關詳情容後通知。
13. 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 完 -